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编号：TCYJS2019H0979 号

**致：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药业”、“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19H0512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19H0687 号《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9 年度上半年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9〕885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859 号”《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天健审〔2019〕8862 号”《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审核报告》”），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释义的说明外，本所 TCYJS2019H0512号《法律意见书》和 TCLG2019H0687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1.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2017、2018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1.1.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1.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32.9068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1.1.5**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011.00 万股股份，拟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A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2.1** 发行人前身浙江维康药业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注册成立。2015 年 3 月 30 日，浙江维康药业有限公司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2.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95,157,729.57 元和 87,776,673.0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8,790,883.53 和 79,219,476.14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

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1.2.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450,796,633.85 元，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2.4**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32.9068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11.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1.2.5** 根据天健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15]63 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现代中药及西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1.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2.9**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1.2.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

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2.1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1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2.13**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 2.1 发行人新取得的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文件

#### (1) 国内药品批准文号（药品再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剂型	有效期限
1	益母草分散片	国药准字 Z20090890	片剂（分散片）	2024.03.19
2	人参健脾片	国药准字 Z20093558	片剂（薄膜衣）	2024.05.16

#### (2) 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古堰画乡店	浙 CB5780251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2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 州江城路店	浙 CB5710838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1.20
3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 州誉府店	浙 CB5710761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29
4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 州西溪海店	浙 CB5718383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29
5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 州华鹤街店	浙 CB5718376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29
6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 州好运街店	浙 CB5718409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29

####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 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古 堰画乡店	JY13311020186027	丽水市莲都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01
2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 公司杭州江城路店	JY13301020015009	杭州市上城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4.01.02
3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 公司杭州誉府店	JY13301060039713	杭州市西湖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4.07.09
4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 公司杭州西溪海店	JY13301840103026	杭州市余杭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4.04.15
5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 公司杭州华鹤街店	JY13301840037485	杭州市江干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4.03.21

#### (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人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	-------	------	------	------

1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城东路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40023 号	丽水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19.03.15
2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古堰画乡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50482 号	丽水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19.04.29
3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富 阳新天地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83942 号	杭州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19.01.02
4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 州金家渡路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84035 号	杭州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19.01.04
5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 州上园路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84037 号	杭州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19.01.04
6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 州誉府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62974 号	杭州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19.06.26
7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 州雅居乐北门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84039 号	杭州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19.01.04
8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 州西溪海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90781 号	杭州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19.04.09
9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 州华鹤街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90780 号	杭州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19.03.22

## (5) 中药提取物备案

序号	备案人	提取物来源	备案号	批准文号	药品通用名称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三七总皂苷	ZTYB201504 32 浙 002	国药准字 Z20060106	血塞通分散片	2019.01.29
2	发行人	三七总皂苷	ZTYB201504 33 浙 002	国药准字 Z20080063	血塞通泡腾片	2019.01.29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依法持有上述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文件，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2.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00,409,784.30	577,460,865.99	406,278,426.11	282,011,703.22
其他业务收入	383,640.81	191,325.79	250,412.41	80,248.91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同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会计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三、 发行人期间内关联方变动和关联交易情况

#### 3.1 关联方变动情况

##### 3.1.1 维康大药房

根据维康大药房提供的营业执照，2019 年 1 月 23 日，维康大药房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零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服务：中医内科（不设煎药）；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限第一类、第二类），化妆品，消字号消毒用品，工艺美术品，眼镜（除隐形眼镜），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服务：展柜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非医疗性健康咨询；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3.1.2 新增的其他重要关联企业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海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宝昌担任董事长、南京海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33%
2	南京古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宝昌担任董事长；独立董事蔡宝昌之配偶蔡云清持股 44.44%并担任董事

#### 3.2 关联交易情况

##### 3.2.1 关联担保

(1) 2018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忠良（保证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债权人）签订了编号为“2018 年丽中银合人保字第 25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债务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之间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4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 950 万元。

(2)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忠良（保证人）与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债权人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债权人二）签订了编号为“2018 年丽中银合人保字第 225 号”的《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债务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8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225 号”的《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发行人在有关融资文件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金额为 9380.97 万元。

### 3.2.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期间内，发行人支付给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合计为 1,587,930.87 元。

###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文件、交易合同、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

## 四、 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 4.1 发行人新取得的不动产权

序号	权属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31453 号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街 242 号	商服用地/非住宅	出让/存量房产	2056 年 8 月 9 日	土地使用权面积 11.4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80.17 平方米	否
2	发行人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2473 号	西湖区誉府 11 幢 118 室	商服用地/非住宅	出让/存量房产	2054 年 12 月 22 日	土地使用权面积 5.7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63.60 平方米	否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不动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确认后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不动产的占有、使用、处置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

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4.2 发行人新取得或更新的房产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维康医药零售	高丽蓉	丽水市城东路106-2号	15.26	2019.1.1-2020.12.31
2	维康医药零售	何玉莲、何奎良	丽水市莲都区大港头镇丽云路	100	2019.4.1-2024.4.10
3	维康医药零售	陈晓玲	丽水市莲都区天宁工业区	85	2019.5.13-2019.11.30
4	维康医药零售	饶连英	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424号	137.86	2019.6.1-2020.5.31
5	维康医药零售	金崇华	丽水市莲都区中东路219号、221号	77.6	2017.4.6-2020.4.5
6	维康医药零售	马好红	缙云县五云镇南塘路179号	86	2019.6.17-2022.7.18
7	维康医药零售	周小伟、章珠云	丽水市松阳县西屏镇环城西路153号	80.1	2019.3.15-2024.4.15
8	维康大药房	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资产经营管理办公室	杭州市西溪花园晴川街446号	121.25	2019.2.1-2020.1.3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价款支付凭证、房屋所有权证后认为，上述第 8 项租赁房产存在尚未取得相应的产权证明文件的情形，存在一定瑕疵。鉴于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仓储用房，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就上述法律瑕疵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对发行人进行补偿，因此该等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对其他 7 项租赁房产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

#### 4.3 发行人新取得的商标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b>维康</b>	22812046	第 40 类	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2	发行人	<b>维康</b>	22812048	第 39 类	至 2028 年 4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原件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档案查询文件原件，并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查询了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 4.4 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高效除尘的辊板式泡罩包装机储料斗	ZL201821736051.0	实用新型	至 2028 年 10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无
2	发行人	一种防止药片损坏的上料结构	ZL201821736053.X	实用新型	至 2028 年 10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无
3	发行人	一种新型直筒型提取罐	ZL201821715555.4	实用新型	至 2028 年 10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4	发行人	一种可用于不同型号的透明膜三维包装机	ZL201821715577.0	实用新型	至 2028 年 10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5	发行人	一种具有高效下料机构的颗粒包装机	ZL201821715588.9	实用新型	至 2028 年 10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6	发行人	一种新型自动醇沉罐	ZL201821715592.5	实用新型	至 2028 年 10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7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装盒机用折纸机构	ZL201821673099.1	实用新型	至 2028 年 10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8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装盒机用吸盒结构	ZL201821673100.0	实用新型	至 2028 年 10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9	发行人	一种包装质量均匀的全自动打包机	ZL201821673299.7	实用新型	至 2028 年 10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10	发行人	一种高效的擦丸机	ZL201821372811.4	实用新型	至 2028 年 8 月 23 日	自行申请	无
11	发行人	一种上旋式筛片机	ZL201821372812.9	实用新型	至 2028 年 8 月 23 日	自行申请	无
12	发行人	一种便于清理的上旋式筛片机	ZL201821372864.6	实用新型	至 2028 年 8 月 23 日	自行申请	无
13	发行人	一种沸腾干燥制粒机	ZL201821330434.8	实用新型	至 2028 年 8 月 16 日	自行申请	无
14	发行人	一种高效率固定料斗混合机	ZL201821331889.1	实用新型	至 2028 年 8 月 16 日	自行申请	无
15	发行人	一种全自动丸剂双列包装机的制袋装置	ZL201821331902.3	实用新型	至 2028 年 8 月 16 日	自行申请	无
16	发行人	一种固定料斗混合机	ZL201821331905.7	实用新型	至 2028 年 8 月 16 日	自行申请	无
17	发行人	一种颗粒自动包	ZL201821331918.4	实用	至 2028 年 8	自行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装机的下料装置		新型	月 16 日	申请	
18	发行人	一种沸腾干燥制粒机用过滤装置	ZL201821331919.9	实用新型	至 2028 年 8 月 16 日	自行申请	无
19	发行人	一种用于预防和/或治疗口腔溃疡的黄芩提取物及其药物组合物	ZL201610834727.9	发明专利	至 2036 年 9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上述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现场办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拥有的专利权均已授权,发行人对上述专利的使用受相关法律保护,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4.5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变动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1	发行人	软胶囊车间工艺管道	外购	389.25	253.66	65.17%
2	发行人	净化工程	外购	289.50	188.66	65.17%
3	发行人	净化设备	外购	244.44	159.30	65.17%
4	发行人	软胶囊配套设备	外购	173.50	113.07	65.17%
5	发行人	提取罐/QT(5台)	外购	165.58	107.90	65.17%
6	发行人	空调净化机组	外购	164.96	107.50	65.17%
7	发行人	低湿除湿机组(12台)	外购	155.21	101.15	65.17%
8	发行人	中央空调	外购	116.21	91.37	78.62%
9	发行人	硫化床制粒机 3 台	外购	102.05	66.50	65.17%
10	发行人	净化工程	外购	96.50	62.89	65.17%
11	发行人	高速铝塑泡罩包装机(2台)、照相检测系统(2台)	外购	87.18	56.81	65.17%
12	发行人	净化设备	外购	85.47	55.70	65.17%

13	发行人	高速铝塑泡罩包装机	外购	84.10	54.81	65.17%
14	发行人	配电工程	外购	84.09	4.20	5.00%
15	发行人	高速枕包计（3 台）	外购	76.92	50.13	65.17%
16	发行人	全自动包装生产线（四层）	外购	75.04	48.90	65.17%
17	发行人	全自动包装机生产线（三层）	外购	74.19	48.35	65.17%
18	发行人	动态层流干燥灭菌一体机	外购	73.50	63.03	85.75%
19	发行人	二期工程 10KV 配电	外购	69.60	45.36	65.17%
20	发行人	纯化水工艺管道、压缩空气管道（3 套）	外购	67.56	44.03	65.17%
21	发行人	风冷冷水机组（3 台）	外购	67.52	44.00	65.17%
22	发行人	蒸汽型溴化锂机组	外购	66.32	43.22	65.17%
23	发行人	无尘粉碎系统（2 套）	外购	60.68	39.55	65.17%
24	发行人	厂区视频监控设备	外购	60.45	3.02	5.00%
25	发行人	蒸汽型溴化锂机组	外购	59.32	38.65	65.17%
26	发行人	二级反渗透纯化水处理制造	外购	58.12	37.87	65.17%
27	发行人	周转料斗（50 个）	外购	57.69	37.60	65.17%
28	发行人	医疗器械一批	外购	55.56	34.44	62.00%
29	发行人	净化工程	外购	54.08	36.95	68.33%
30	发行人	全自动高速压片机	外购	53.85	23.58	43.79%
31	发行人	二期监控及音响呼叫系统	外购	50.37	32.82	65.17%

本所律师实地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并核查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设立抵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期间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 5.1 销售合同

(1)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发行人(供方)与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需方)签订了《购销协议》, 约定需方采购供方枫蓼肠胃康分散片、阿奇霉素软胶囊、骨刺胶囊等产品, 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发行人(供方)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需方)签订了《购销协议》, 约定需方采购供方枫蓼肠胃康分散片、阿奇霉素软胶囊、骨刺胶囊等产品, 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供方)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需方)签订了《购销协议》, 约定需方采购供方降脂灵分散片、罗红霉素软胶囊、益母草分散片、肿节风分散片等产品, 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4) 2018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供方)与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需方)签订了《购销协议》, 约定需方采购供方降脂灵分散片、七叶神安分散片、阿奇霉素软胶囊等产品, 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5) 2018 年 5 月 29 日, 发行人(供方)与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需方)签订了《购销协议》, 约定需方采购供方枫蓼肠胃康分散片、阿奇霉素软胶囊、骨刺胶囊等产品, 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5.2 采购合同

(1) 2019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需方)与华润丽水医药有限公司(供方)签订了《购销协议书》(2019 年度), 约定发行人向供方购买医药产品, 具体价格随行就市, 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2019 年 1 月 5 日, 发行人(需方)与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供方)签订了《年度合作协议》, 约定发行人向供方购买罗红霉素, 采购总量为 15 吨; 发行人向供方购买阿奇霉素, 采购总量为 6 吨。具体价格均随行就市, 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2019 年 1 月 5 日, 发行人(需方)与安徽强正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供方)签订了《中药饮片年度采购协议》, 约定发行人向供方购买中药饮片, 具体

价格随行就市，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 2019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需方）与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供方）签订了《年度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购买医药产品，具体价格随行就市，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 2019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需方）与亳州市华云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供方）签订了《中药饮片年度采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供方购买中药饮片，具体价格随行就市，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5.3 推广商合同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甲方）与湖北邦泽医药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推广咨询服务合同》，约定乙方负责甲方益母草软胶囊、金银花软胶囊产品在全国市场的推广咨询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甲方）与海南女娲新特药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推广咨询服务合同》，约定乙方负责甲方益母草分散片在全国市场的推广咨询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甲方）与湖北真奥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推广咨询服务合同》，约定乙方负责甲方罗红霉素软胶囊、肿节风分散片在全国市场的推广咨询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5.4 工程施工合同

(1)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上海通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物流设备集成总包实施合同》，约定由上海通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发行人医药物流中心仓库物流软硬件设备的集成和实施工作，主要包括自动分拣系统、自动化立体库、货架等 10 项软硬件设备的设计、加工、安装、调试等，合同总金额 1,615 万元，工期由合同双方协商确认。2018 年 1 月，发行人与上海通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浙江维康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仓储中心设备项目工程联系单》，调整原合同部分设备，合计调增 39 万元，调整后合同总金额变更为 1,654 万元。

(2)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与丽水市南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丽水市南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医药大健康产业园项目(一期)中药饮片大楼、中药提取大楼,合同总金额 6,257.97 万元,合同工期为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由于施工期间材料等价格上涨较快,2018 年 1 月,发行人与丽水市南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上述工程合同价款调整为 6,684.29 万元。2019 年 2 月,发行人再次与丽水市南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合同工期延期至 2020 年 3 月。

(3)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与浙江宏宇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宏宇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医药大健康产业园项目(一期)仓储中心、研发中心,合同总金额 6,086.70 万元,合同工期为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由于施工期间材料等价格上涨较快,2018 年 1 月,发行人与浙江宏宇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上述工程合同价款调整为 6,505.08 万元。2019 年 2 月,发行人再次与丽水市宏宇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合同工期延期至 2020 年 3 月。

## 5.5 借款合同

(1)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3301012018003090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9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起一年,借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 69.25 基点。

(2)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3301012018003204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9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一年,借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 69.25 基点。

(3) 2018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签订一份编号为“2018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26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9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一年,借款利率为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 70 基点。

(4)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牵头行、贷款人、代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贷款人、代理行)签订一份编号为“2018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225 号”的《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总计本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的承贷比例为 52%:48%,发行人按照计划分次提取贷款资金。借款利率为每笔提款当日基准利率上浮 10%,贷款期限自首笔提款日起至贷款结清,共计 52 个月,发行人需支付银团费用 176.5 万元(其中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96.9 万元,2019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79.6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该借款合同项下确认的借款余额为 4,173.66 万元。

## 5.6 担保合同

2018 年 10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2018 年丽中银合人抵字第 225-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金额为 13,017 万元,公司将面积为 94,084.32m<sup>2</sup>的“浙(2017)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9299 号”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面积为 74,167.86m<sup>2</sup>的在建工程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为发行人与上述银行之间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银团贷款合同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包括“2018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225 号”《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5.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重大合同的原件,并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核对了该等合同的履行情况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 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 6.1 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参与竞买土地的议案》的议案。

## 6.2 发行人新召开的监事会

2019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6.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亲自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上述会议，书面审查了上述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原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 七、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 7.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0%、9%、10%、11%、13%、16%、17%[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提供应税建筑劳务服务，原适用11%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0%，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维康药业	15%	15%	15%	15%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丽水中医门诊部	20%	25%	25%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 7.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 (1) 增值税

维康中医诊所和维康医药零售的分公司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丽水中医门诊部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3月23日印发《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016年5月1日起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 (2) 所得税

发行人于2016年11月2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63300065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2016年度至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发行人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尚在审核过程中, 2019年1-6月暂按15%所得税税率计缴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99号、国家税务总局〔2015〕61号公告相关规定维康医药零售的分公司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丽水中医门诊部2016年度属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9〕13号公告相关规定维康医药零售的分公司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丽水中医门诊部2019年1-6月属小型微利企业,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 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3** 根据天健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获得的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为13,264,554.38元，具体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元）
财政奖励	10,284,400.00
社会保险费退回	2,073,815.55
2018 年先进工业企业奖励	100,000.00
双百第一期挂职期满考核合格企业项目奖励	100,000.00
基于中药物料性质的（口服）剂型设计与制剂处方优关键技术研究	98,000.00
2017 年通过省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	50,000.00
稳岗补贴	18,053.11
2018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企业奖金	2,000.00
专利产品产业化技改项目	481,285.72
2014 年度省节能财政专项资金	35,000.00
44 万设备款补助	22,000.00
<b>小 计</b>	<b>13,264,554.38</b>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文件、财政补贴文件及补贴收入凭证，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1**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8.2**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9年9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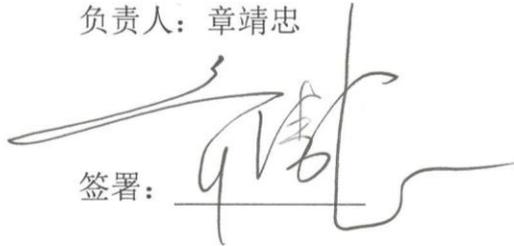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9H097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 章 杰

签署: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3月1日



仅限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仅限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使用

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注册~~注册。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11
负责人	章靖忠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112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85)浙司(发)字186号
批准日期	1985-12-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宋荣根 陶海英 吕崇华 陈晓峰 徐斐 卢燎峰 沈海强 叶劲松 蒋国良 徐国宁 童跃萍 黄廉照 蒋朝德 王立新 傅羽韬 朱卫红 王晓青	王秋潮 章靖忠 翟栋民 余永祥 虞文燕 陈旭虎 池伟松 夏德忠 方双复 朱黎 刘斌 徐春辉 罗云 罗继祥 叶志坚 袁峰
伙 人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仅限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仅限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仅限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1155 万元	2018.4.11 备案
	1330 万元	2019.4.3 备案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欣	2017.3.20 备案
周剑峰	2018.4.11 备案
王... 姚... 童... 2019.4.1 备案	2019.4.1 备案
孔... 张... 2019.4.1 备案	2019.4.1 备案
	年月日



律师事務所變更登記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秋湘 2017.3.20 备案	年 月 日
陶海英 2017.9.5 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師事務所變更登記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使用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限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使用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3825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1998104529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774010017**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19** 日



持证人 **傅羽韬**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262119740106027X**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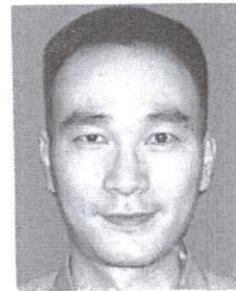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0-2011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1.12.22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8109823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301040101**

持证人 **章杰**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30419198108190059**

发证日期 **2019 07 19**  
年 月 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0年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0年12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